

证券代码：301152

证券简称：天力锂能

公告编号：2024-126

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”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连续多年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聘期一年。

二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名称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1 年 7 月 18 日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

首席合伙人：王国海

天健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 30.99 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18.40 亿元。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706 家，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85 家。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截至 2023 年末，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《会计师事

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。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。

3、诚信记录

天健近三年（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）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、监督管理措施15次、自律监管措施9次，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。6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9人次、监督管理措施38人次、自律监管措施21人次、纪律处分3人次，未受到刑事处罚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项目合伙人:[梁翌明]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1998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，自2011年持续在本所执业，有逾24年的审计及证券服务执业经验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:[尹露露]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8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，自2021年持续在本所执业，有逾5年的审计及证券服务执业经验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2024年度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[王书勤]，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自2017年持续在本所执业，2021年签署国机汽车2020年度审计报告；2022年签署国机汽车2021年度审计报告；2023年签署天坛生物、金房能源2022年度审计报告。

2、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、独立性

天健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。

4、聘任期限与审计收费

拟聘请天健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鉴证等业务，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，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

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。

三、公司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

1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资质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，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，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3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 日